2026年度项目管理费（农村饮水工程勘察设计编制费）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誉诚分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 3月 20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誉诚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项目管理费（农村饮水工程勘察设计编制费）；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 3440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30%，剩余在设计编制完成后一次付清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设计编制服务30日历天，所有工程未完工前需继续服务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详见服务内容

六、售后服务

项目通过验收后。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。

如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。

七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

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米脂县水利局 （盖章）	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誉诚分公司 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）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字）	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
	账号：
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	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